

证券代码：430014

证券简称：恒业世纪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提供网络投票）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5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0.33%股份的股东刘燕生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临时提案，请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经公司慎重考虑，公司将原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06。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临时提案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接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知，因其内部原因，对公司不再承接审计项目。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

计机构，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刘燕生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燕生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》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